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的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認購及收購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股份認購及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認購新股份；及(ii)從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當中無產權負擔，惟連同一切隨附或累計的權利，以總代價 98,175,000 港元（可予調整，詳見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分段）獲得目標合共 51% 的股權。

目標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目標： Virtual C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賣方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關志恆，賣方的控股股東及目標集團的創辦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認購新股份；及(ii)從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當中無產權負擔，惟連同一切隨附或累計的權利，以獲得目標合共 51%的股權。目標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以8,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認購新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後，新股份佔目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6%。

收購

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當中無產權負擔，代價為90,175,000港元（可予調整，詳見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分段）。股份認購完成後，銷售股份佔目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84%。

代價

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向目標及賣方支付總代價98,175,000港元（可予調整，詳見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分段）：

- (i) 於完成日期向目標支付8,000,000港元現金，作為股份認購代價；
- (ii) 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7,000,000港元現金，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i) 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約58,222,500港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約24,952,500港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或當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未獲達成的情況下經調整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包括361,630,434股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6%，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40%。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股份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為98,175,000港元，由本公司、目標及賣方經參考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iii)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iv)完成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預期的協同效應；及(v)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相關市盈率及歷史交易。

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保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二零一四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1,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

倘目標未能達成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賣方須透過從第二批代價股份的合計代價扣減二零一四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向本公司彌償二零一四年補償金額，而本公司將發行經調整數目的第二批代價股份予賣方。二零一四年補償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二零一四年補償金額不可超過第二批代價股份的合計代價。

須予補償金額（「**二零一四年補償金額**」）=（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二零一四年實際盈利）
 $\times 13 \times 0.51$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則二零一四年實際盈利應被視為零。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之調整機制外，倘目標未能達成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賣方概不向本公司作出額外補償。

在賣方已完成於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項下之義務後，本公司應向賣方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或扣減二零一四年補償金額後之剩餘數目(如有)）。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較：

- (i) 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7.86%；及
- (ii) 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3港元折讓約15.7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3港元計算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根據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值約為1.0126億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490,761,30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有1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餘下的390,761,309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餘下29,130,875股股份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第一批代價股份須受下列禁售期限限制：

- (i) 40%的代價股份（即約144,652,174股股份）毋須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及
- (ii) 30%的代價股份（即約108,489,130股股份）須受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一年的禁售期限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保證在所有實質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的；
- (b) (i) 賣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均予以遵守，且賣方未違反本協議；
(ii)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均予以遵守，且本公司未違反本協議；
- (c) 本公司對關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日常運營、財務狀況、前景及重組的盡職調查結果合理地表示滿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內每間公司的存續情況、出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合法性及可轉讓性表示滿意；
- (d) 重組協議（內容須為本公司與賣方感到滿意）已妥為簽署及重組已經妥為完成；
- (e) 有關因股份轉讓協議而預見在交易日期前目標集團公司要進行的交易，在交易完成日或之前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有權機關或第三人的授權、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放棄第一拒絕權的、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因股份轉讓協議而產生的其他權利（如有的話）。每一集團公司就目前經營的活動，已取得所有所需的同意、許可、命令、執照、註冊、變更註冊、通知、放棄權、證書、存續文件及其他依據中國法律或其他法律所需的政府授權；
- (f)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代價股份的上市及交易的批准；
- (g) 盈聯電訊有限公司、盈聯智能亞洲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已簽署更替協議（novation agreement）或其他相關合同，致使由盈聯電訊有限公司與澳門電訊於2012年8月29日簽署的服務合同的剩餘權益合法地轉讓至盈聯智能亞洲，盈聯智能亞洲將繼續履行該合同下未履行的義務及享有相關之利益；
- (h) 關志豪先生已經簽署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會與目標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形式的競爭，內容須為本公司與賣方感到滿意；
- (i) 目標集團的主要員工已經簽署承諾函，內容須為本公司與賣方感到滿意；
- (j) 集團公司的對外企業擔保及/或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已經解除；
- (k) 所有非營運的應收帳及應付帳已經完成收訖或支付；及

(1)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對其內容合理地感到滿意。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由任何一方豁免。如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由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先決條件未獲滿足，股份轉讓協議將終止，之後並無任何訂約方對其他方繼續享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或義務（惟有關終止前已違約者則除外）。

重組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賣方於完成前將根據重組協議實行或促使實行重組。據此，賣方將成為目標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將成為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完成

完成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 7 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股份認購及收購將同時完成。

保證人

保證人同意擔保賣方適當並及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ii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及(iv)代價股份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楊新民 (附註)	592,573,880	23.20	592,573,880	20.33
賣方	-	-	361,630,434	12.40
其他公眾股東	1,961,232,666	76.80	1,961,232,666	67.27
總計	2,553,806,546	100.00	2,915,436,980	100.00

附註：楊新民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是一家融合科技與服務的公司，主要從事(i)通過融合無線技術及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線上線下（Online to Offline, “O2O”）解決方案；及(ii)軟件開發。

O2O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主要通過盈聯智能亞洲、盈聯智能科技及Evolve Consulting經營，目標集團為客戶搭建並操作於旅客消費、智能購物、品牌及零售會員管理之O2O平台。

另外，其軟件開發業務主要市場為中國、香港及澳門，主要通過艾維特語音及盈聯通訊科技經營，目標集團自行開發軟件並以最新的移動社交科技收集消費者所在區域位置及數據，結合實時銷售記錄並連接後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財務資料

根據(i) 艾維特語音、盈聯通訊科技及盈聯電訊有限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Evolve Consulting及盈聯智能科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若干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艾維特語音		
除稅前利潤/(虧損)	89	(795)
除稅後利潤/(虧損)	38	(8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盈聯通訊科技		
除稅前利潤	258	823
除稅後利潤	214	731

盈聯電訊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17	(1,176)
除稅後利潤/(虧損)	267	(1,164)

Evolve Consulting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619	316
除稅後利潤	528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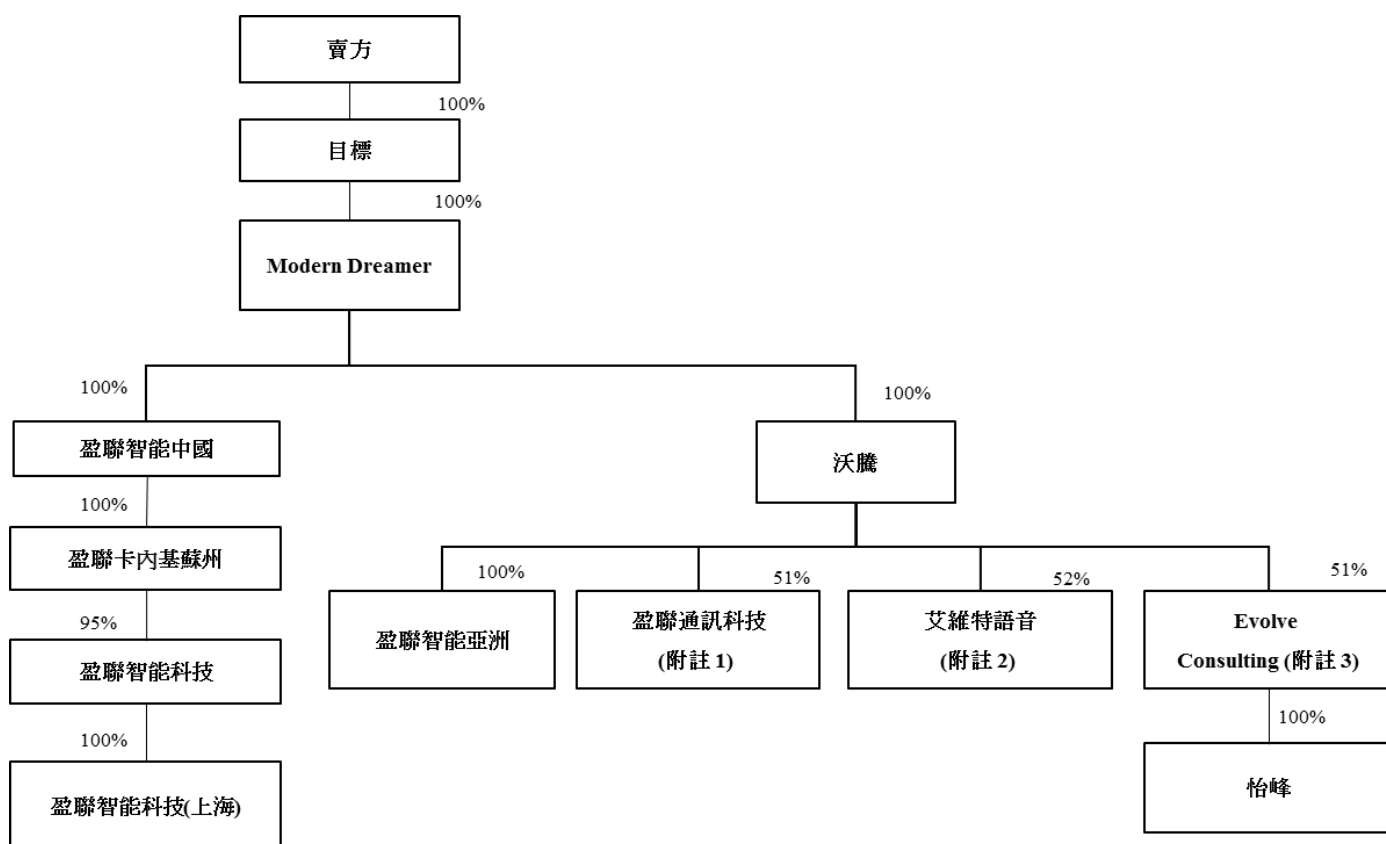
盈聯智能科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41	5,222
除稅後利潤	949	4,4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艾維特語音、盈聯通訊科技、盈聯電訊有限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390,000港元、1,044,000港元及239,000港元，Evolve Consulting及盈聯智能科技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98,000港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根據盈聯電訊有限公司及盈聯智能亞洲將簽訂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盈聯電訊有限公司作為法定和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轉移及轉讓若干資產及持續經營之業務予盈聯智能亞洲，當中無產權負擔，連同一切現有及未來隨附或累計的權利，而盈聯智能亞洲將在完成前接管該若干資產及業務。故此，前文載列盈聯電訊有限公司(而非盈聯智能亞洲)之若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持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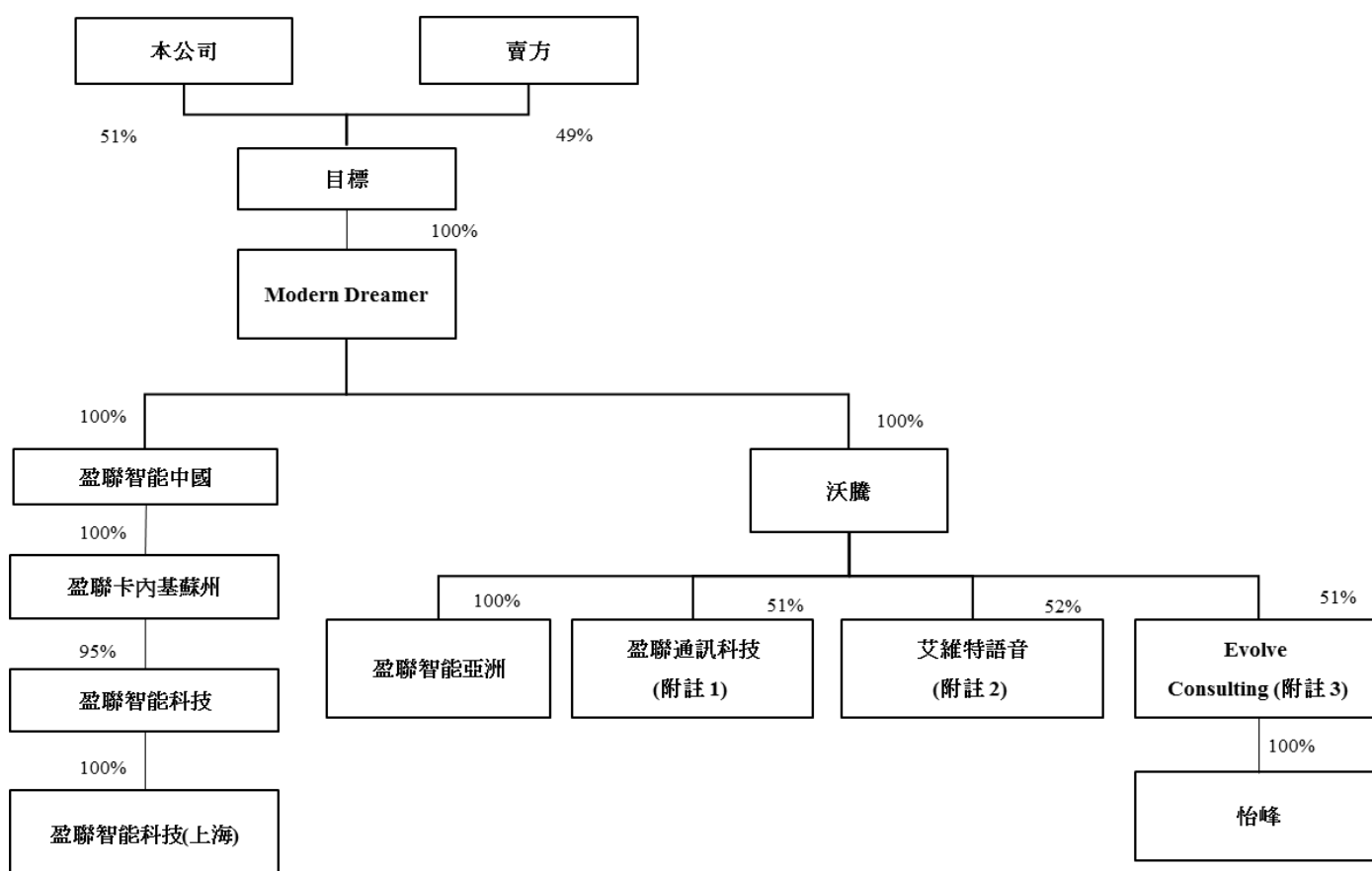
於重組后及完成前目標集團企業結構如下：



附註:

1. 盈聯通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盈聯電訊有限公司、曾焯文、鮑重冀及蔡雪芬持有51%、19.6%、14.7%及14.7%。曾焯文及蔡雪芬為獨立第三方。
2. 艾維特語音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盈聯電訊有限公司、李汝文及陳敏聰持有52%、26%及22%。
3. Evolve Consulting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曾冠雄、關志恆及唐潤甜持有60%、25%及15%。曾冠雄為獨立第三方。

於重組及完成後目標集團企業結構如下：



附註:

1. 盈聯通訊科技於完成後將分別由沃騰、曾焯文、鮑重冀及蔡雪芬持有51%、19.6%、14.7%及14.7%。曾焯文及蔡雪芬為獨立第三方。
2. 艾維特語音於完成後將分別由沃騰、李汝文及陳敏聰持有52%、26%及22%。
3. Evolve Consulting於完成後將分別由沃騰及曾冠雄持有51%及49%。曾冠雄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及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鋳化學品及二次充電電池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與鋳及新能源有關的其他業務；及(ii)成品油批發及倉儲。

本公司的策略，是不時檢視潛在的業務機遇及投資，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合適的投資，旨在抓緊發展機遇，並提供長線的可持續現金流及利潤。

目標集團是一家融合科技與服務的公司，主要從事(i)通過融合無線技術及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線上線下(Online to Offline, “O2O”)解決方案；及(ii)軟件開發。基於移動互聯網及O2O在消費者及商戶間的應用日益重要及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本公司相信股份認購及收購能帶來投資具增長機遇的行業。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前景秀麗，往後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業務。

經慮及股份認購及收購的益處，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艾維特語音」	指 艾維特語音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
「完成」	指 依照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及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後第7個營業日（或由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將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olve Consulting」	指 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關志恆，賣方的控股股東及目標集團的創辦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dern Dreamer」	指 Modern Dream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沃騰」	指 沃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股份」	指 目標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16股股份，約佔股份認購完成後目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6%
「盈聯卡內基蘇州」	指 盈聯卡內基資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盈聯通訊科技」	指 盈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意見書」	指 由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按本公司滿意之格式及實質內容）。中國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已於本公告中「先決條件」分段中列出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重組
「重組協議」	指 與重組相關的重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的4,684股股份，約佔股份認購完成後目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6.8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認購目標的新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賣方及保證人就股份認購及收購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附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盈聯智能亞洲」	指 盈聯智能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盈智能中國」	指 盈聯智能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盈聯智能科技」	指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盈聯卡內基蘇州擁有95.0%及孫寶石先生擁有5.0%
「盈聯智能科技(上海)」	指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Modern Dreamer 、聯盈智能中國、盈聯卡內基蘇州、盈聯智能科技、盈聯智能科技（上海）、沃騰、盈聯智能亞洲、盈聯通訊科技、艾維特語音、 Evolve Consulting 及怡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	指 Virtual C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於重組後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一詞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部分收購代價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計代價約為58,222,500港元的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部分收購代價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計代價約為24,952,500港元的股份
「賣方」	指 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怡峰」	指 怡峰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